

# 关于律法和恩典的书信： 罗马书和加拉太书

## 第5章

罗马书和加拉太书肯定地表明：真正的义或救恩，只来自于信耶稣基督。这种信可让人从罪的奴役和责罚中释放出来，带出新的生活方式。

保罗一开始就认识到这一真理。他在信主之前非常热切地迫害信徒，后来他经历了被神改变了的生命的恩典，这是神的义，给所有信他的人。现在他的热情放在了侍奉基督的事工上，基督拯救了他并把他从罪中释放出来。保罗希望巩固和更新罗马教会和加拉太教会的信心。他希望他们记住，神是怎样释放他们的以及神希望用他的恩典怎样带领他们。

---

### 课程 5.1 保罗

- 目 | 5.1.1 总结保罗的背景、信主和公开布道
- 标 | 5.1.2 把保罗的书信划分为四组

---

### 课程 5.2 罗马书

- 目 | 5.2.1 描述罗马书的背景
- 标 | 5.2.2 把义与罗马书的五个部分联系起来

---

### 课程 5.3 加拉太书

- 目 | 5.3.1 解释为什么保罗要写信给加拉太教会
- 标 | 5.3.2 归纳保罗让加拉太教会相信福音的三个原因

## 保罗

保罗是教会历史上一个伟大的人物。他的故事是人类历史上最让人感到惊讶的故事中的一个。有关保罗的生平和信主的详细资料来自使徒行传和他写给哥林多教会、加拉太教会和腓立比教会的书信。

### 保罗的背景

保罗是当时大数（Tarsus）的一位受过高等教育的犹太人，他多年来为人所知的身份是大数的扫罗。他年轻的时候学过编织帐篷，之后还以这一门手艺支持自己的传道事工（徒 18:3）。他懂说亚兰语（耶稣在世时期巴勒斯坦使用最普遍的语言）、希腊语和希伯来语。

1. 当你向人作见证的时候，用对方的语言跟他们说是否很重要？请解释。

扫罗在耶路撒冷跟一位有名望的老师迦玛列（徒 22:3）学习律法，加拉太书 1:14 说他成为了犹太宗教的一名领袖。事实上，他比大多数犹太人更热衷于神和律法。扫罗成为了一名像他父亲那样的法利赛人，他努力地跟随犹太领袖的传统。

扫罗的家族源自便雅悯支派（腓 3:5），他们在以色列历史中是好战者。扫罗表现出了这种好战的个性，尤其在他逼迫教会方面（加 1:13）。圣经描写了在司提反被杀后，他竭力地要破坏教会（徒 7:57-8:3），逼迫耶路撒冷的男男女女。大祭司也写信授权他去逮捕耶路撒冷外的基督徒。扫罗以为自己在帮助神铲除假崇拜者，因此在其他很多城市继续对抗教会（使 26:10-11）。在他要去逼迫信徒的旅途上，他遇见了耶稣，从此生命被完全改变。

保罗除了是犹太后裔以外，他还在希腊文化中长大。他了解希腊哲学，熟悉希腊文化习俗，也知道很多希腊著作（徒 17:28 & 多 1:12）。

保罗也是罗马公民，他曾在耶路撒冷对一位罗马军官说，“我生来就是（罗马公民）”（徒 22:28），也就是说他的父亲已经获得了这个有名望的身份。罗马公民的身份给予了保罗一些重要的权利，他可以在传道中行使。例如，保罗和西拉在腓立比没有经过合法的审判（罗马公民是**有权**必须经过合法的审判）就遭受定罪、殴打和监禁。当保罗对此谴责和表明他和西拉都是罗马公民的时候，腓立

5.1.1 目标  
归纳保罗的背景、信主和公开布道。

比官员受到警告，立刻向他们表示尊重（徒 16:37-39）。之后，使徒行传 25:11-12 写到，保罗声称罗马公民有权到凯撒面前求公正。罗马公民如果被判死刑，也有权提出受断头之刑，而不被钉十字架。

2. 描述扫罗的老师、宗教信仰及他的族派。

## 保罗归信主

作为一个正在往上爬的犹太领袖，扫罗坚决的否定耶稣是弥赛亚，否定耶稣是神的儿子。扫罗不相信耶稣像司提反说的那样从死里复活。扫罗很可能听到司提反说，“我看到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徒 7:56）。当暴徒开始吼叫并用石头打司提反的时候，扫罗就站在一旁而且认可他被打死（徒 7:58； 8:1）。

有一天，扫罗从来没有想过的事情发生了。在他去大马士革的路上，主耶稣亲自对他说话了。于是，扫罗毫无怀疑地认识到，耶稣是活着的。他再也不能否认耶稣是神的儿子，自从遇见耶稣，他的生命完全地改变了。很快，教会的大逼迫者扫罗开始向人们传讲基督是救赎主！他过去讨厌的，现在为他所爱。保罗这样描述他与基督的新的关系：“只是先前我以为于我有益的，如今因基督都当作有损。”（腓 3:7； 参考林后 5:14-19； 加 2:20）。他信主后，在首次去耶路撒冷之前，他在阿拉伯逗留了一阵子（加 1:16-19），然后回到大数他的老家有 8-10 年之久。圣经很少提到他这段时期的事情，但在这些年里，神预备和磨练扫罗以投入将来的事工。

这事工就是履行使徒的职分和承担宣教的责任。在加拉太书 1:1-17 里，保罗清楚地说到耶稣任命他为使徒，并把福音启示给他，好让他能向外邦人传道。事实上，当主催促亚拿尼亚去拜访刚信主的扫罗时，主说，“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 9:15）

保罗有资格成为一位结果子的宣教士的 12 个条件
1、他的犹太语言和文化知识学得很好。（徒 21:40； 腓 3:5）
2、他的希腊语言和文化知识学得很好。（徒 17:22-31； 多 1:12）
3、他是罗马公民。（徒 16:37； 22:23-29； 25:10-12）
4、他在犹太神学方面受过培训。（加 1:14）

5、他自力更生，使自己不会成为一个负担。（徒 18:3；林前 9:14-18；林后 11:7-11；帖前 2:9；帖后 3:8）
6、他被神呼召。（徒 9:15-16； 22:14-15； 26:12-18； 罗 1:1； 林前 1:1）
7、他被圣灵充满。（徒 9:17）
8、神给他很多的恩典。（林前 3:10； 15:10； 林后 12:9）
9、他身上有一根刺，使他保持谦卑和依靠主耶稣。（林后 12:7-9）
10、他对人有爱。（罗 9:1-4； 林后 11:28-29； 门 12-19）
11、他有一颗做仆人的心。（徒 21:17-26； 林前 9:19-23； 林后 6:3-10）
12、他很努力，坚定不移地奔跑前面的路。（林前 9:24-27； 林后 11:23-33； 腓 3:13-14）

3. 保罗归向主说明了一个原则——得救带出服侍。请对此作描述。

## 保罗公开的事工

为了教导叙利亚安提阿的信徒，巴拿巴在大数找到扫罗，并和他一起在安提阿作教导整整一年（徒 11:25-26）。之后，扫罗、巴拿巴和其他人在一起敬拜和禁食的时候，圣灵对他们说话：“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13:2）。他们继续禁食和祷告，并为巴拿巴和扫罗按手祷告。接着他们俩首次以宣教士的身份被安提阿教会差遣出去。从教会早期到现在，当信徒花时间敬拜、禁食和祷告时，圣灵就会来不断地指引他们。

教会历史上第一个宣教旅程（徒 13-14）发生在约公元 46-48 年，也就是主复活后 16-18 年。当时保罗至少已经信主十年了。想一下：虽然扫罗从母腹中已被呼召为使徒（加 1:15），但他开始第一次传道旅程的时候可能已经超过四十岁了。信徒需要时间才能成熟起来。保罗花了好些年的时间来研读旧约圣经、学习知识和与其他人建立关系。他在大数和安提阿住了很长时间。一步步他成为了神呼召他要成为的使徒。即使是使徒，成长也是缓慢的。

在接下来的二十年里，保罗向犹太人和外邦人展开了伟大的事工。他传福音并且在加拉太、马其顿、亚该亚、亚洲各省建立教会，之后又返回去巩固各个新建立的教会。当犹太人和外邦人出现问题的时候，保罗与巴拿巴、彼得、雅各及其他教会领袖共同去解决和纠正（徒 15:1-35；加 2:1-10）。他希望福音传遍地球的愿望使他的眼光超越了人们的传统观念。保罗相信主，主说要把福音传遍所有国家民族。

## 保罗书信

保罗在自己的事工中，给个人和教会写了很多书信，其中至少有十三封信被列入圣经里。虽然有人认为希伯来书也是保罗写的，但大多数圣经学者断定他并不是这封书信的作者（参考第 10 章）。我们知道保罗给哥林多教会写过其他书信（林前 5:9；7:1；林后 2:3；7:8），也给老底嘉教会写过一封（西 4:16），但圣灵没有允许这些书信被列入圣经里，只有神知道原因。

由于保罗的作品内容和风格多样化，我们可以根据这些书信的主旨进行分类。我们将简单地分别对这四类书信进行浏览。

保罗的十三封书信被分为四类

类别	书信	写作时期
关于救赎的四封书信 (耶稣救世学)	罗马书，加拉太书，哥林多前书和后书	49-57
四封写于监狱的书信 (监狱书信)	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	60-62
关于未来的两封书信 (末世学)	帖撒罗尼迦前书和后书	51-52
致牧者的三封书信 (牧者书信)	提摩太前书和后书，提多书	62-67

### 第一类：关于救赎的书信

写于公元 49-57 年间的罗马书、加拉太书、哥林多前书和后书里，保罗融入了很多关于得救的教导。对得救的研究在学术上被称为耶稣救世学（soteriology，soteria 是希腊语得救的意思）。哥林多前后书把救恩应用到日常生活中，而罗马书和加拉太书则教导称义。四封书信共同解释了信徒如何与神联系，如何彼此联系，如何与世界联系。

### 第二类：写于监狱的书信

保罗有可能是在罗马，大约公元 62 年左右写下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的（徒 28:30-31）。故这四封书信被称作监狱书信。它们是有关耶稣和耶稣事工的教导的（弗 1:7-12；腓 2:5-11；西 1:14-22；2:3，9-15；门 15-20）。

5.1.2 目标  
把保罗书信划分为四组。

## 第三类：关于未来的书信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大约写于公元 51-52 年。保罗在信中探讨了末世论（eschatology, eschatos 是希腊语“最后，末了”的意思），即对末世的研究。他特别讲述了基督的再来。

## 第四类：给牧者的书信

在写于公元 65-67 年间的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里，保罗教导了地方教会的人际关系问题。这几封信是写给两位年轻牧者的，对他们提出了教会领袖的责任。因此它们也被称为保罗的教牧书信。提摩太后书最后一章显示，这封信是在保罗临终时写的。

4. 以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举例说明，为什么这些书信被称作得救书信。

## 罗马书

罗马是保罗生活时代的最大城市，是罗马帝国的首都和标志。它因建筑而出名，如建于公元 80 年的罗马圆形大剧场（Colosseum）和罗马万神殿（Pantheon）。对于一个罗马人来说，罗马是世界的中心，因它的道路和政府的统治都延伸到了整个地中海和欧洲地区（Stott1994, 383）。然而，罗马也因它的罪恶而出名。赛内加（Seneca）说，罗马是罪的传播者。神学家也相信约翰描写的淫妇和妓女之母指的是罗马（启 17:1-8）。

很多人认为保罗是于公元 57 年，即他的第三次传道旅程期间，在哥林多写信给罗马信徒的。在这封信里，保罗多次表达了自己想要去罗马的意愿（看下表）。三年之后，见过凯撒后，他终于在公元 60 年到达了罗马。

5.2.1 目标  
描述罗马书的背景。

描写了保罗想去罗马的意愿的相关经文

罗马书 相应经文	经文内容
1:10	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
1:11-12	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1:13	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外邦人中一样，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1:15	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
15:20-22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我因多次被拦阻，总不得到你们那里去。
15:23-24	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而且这好几年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时候，可以到你们那里，盼望从你们那里经过，得见你们，先与你们彼此交往，心里稍微满足，然后蒙你们送往。
15:28-29	我就要路过你们那里，往西班牙去。我也晓得去的时候，必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去。



15:31-32	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并叫我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地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同得安息。
----------	--

使徒行传 28 章里记载，保罗最终到了罗马，却是以牢犯的身份。当罗马的基督徒得知保罗正靠近罗马城的时候，他们步行 30-40 里的路去见他（徒 28:15）。虽然他是被扣押着，但这些信徒在剩下的路程中给了他“一个胜利的护送”（Bruce1987, 19）。这对于保罗来说一定是一个很大的奖赏，因收到他书信的人以如此温暖的接待来表达对他的尊敬。

5. 保罗在公元 57 年写罗马书的时候，罗马教会所处的环境是怎样的？

罗马教会由犹太人和外邦人组成。虽然似乎是犹太基督徒建立了罗马教会（徒 2:10），但到了公元 40 年代凯撒革老丢勒令把犹太人赶逐出罗马的时候（徒 18:2），教会变成了外邦人的教会。犹太人在大约公元 54 年革老丢去世后才回到罗马。结果，三年后保罗写信给这个教会，他们当时正在面临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信仰上的文化冲突问题（Keener 1993, 412）。并不是哪一方有错，只是文化差异需要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愿意在基督信仰上找到共同的根基。保罗的书信能帮助他们完成这个目的，因为是圣灵感动他写的。

罗马书是保罗救恩书信中的一封，是新约圣经里关于义的最完整的教导。保罗解释，救赎主来是让我们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罗马书的主旨是：义来自于积极地信靠耶稣（罗 4:13; 10:3）。

6. 罗马书的主旨是什么？

## 罗马书的大纲

保罗在大纲里解释了义的五个方面：

- 一、罪：对义的需要（1-3）
  - 二、称义：义的预备（3-5）
  - 三、成圣：义的结果（6-8）
  - 四、拒绝：义的宽度（12-15）
  - 五、侍奉：义的果子（12-15）
- 序言，1:1-17

5.2.2 目标  
把义和罗马书里的五大部分内容联系起来。



- 一、罪：对义的需要（1:18-3:20）
    - 1. 外邦人的罪（1:18-2:16）
    - 2. 犹太人的罪（2:17-3:8）
    - 3. 所有人的罪（3:9-20）
  - 二、称义：义的预备（3:21-5:21）
    - 1. 因信称义摘要（3:21-31）
    - 2.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榜样（4:1-25）
    - 3. 因信称义带来的祝福（5:1-11）
    - 4. 亚当和基督的对比（5:12-21）
  - 三、成圣：义的结果，6-8
    - 1. 我们与基督的合一（6:1-23）
    - 2. 我们的灵与肉的战斗（7:1-25）
    - 3. 走在圣灵里的得胜（8:1-39）
  - 四、拒绝：义的宽度，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9-11
    - 1. 以色列的过去：神对罪的审判（9:1-33）
    - 2. 以色列的现在：神提供救恩（10:1-21）
    - 3. 以色列的将来：神应许与之修复关系（11:1-36）
  - 五、侍奉：义的果子，12-15
    - 1. 信徒：活祭（12:1-2）
    - 2. 信徒与其他肢体（12:3-15）
    - 3. 信徒与政府掌权者（13:1-7）
    - 4. 信徒与爱的律法（13:8-15:13）
- 结语和问候，15:14-16:27

## 讲解大纲

### 序言（罗 1:1-7）

保罗写罗马书的其中一个目的是要教导义。关键的经文是罗马书 1:16-17: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这一段经文强调了我们的因信耶稣的福音而称义。注意，17节论及了信：在走天国道路的旅程中，信心由始至终都是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的關鍵。当我们信靠并顺服耶稣为我们的主和救主的时候，信心就体现出来。从神来的义来源于对耶稣的信靠。

## 罪：对义的需要（罗 1:18-3:20）

罗马书对义的概念展开了彻底的讨论，首先从我们对义的需要开始谈起。罗马书前面主要部分描述了我们罪的处境（1:18-3:20），从而说明所有人都需要义。即，所有人都有罪，都需要救赎：

- 人悖逆神去拜其他假神偶像（1:21-23）。
- 神允许人选择走自己的路（1:24-28）。
- 那些定他人罪的人其实也在定自己的罪，因为他们“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2:1-3）
- 神是最终的审判官，他要对每一个人所做的进行奖赏或者惩罚（2:6）。
- 即使没有犹太人的明文律法，外邦人在自己心里也知道什么是对什么是错的（2:14-15）。
- 犹太人有律法，但他们并非都遵守了。因此，他们也是有罪的（2:27）。
- 没有人可以因遵守律法而称义（3:20）。
- 所有人都犯了罪，亏欠了神所要求的义的标准（3:23）。

## 称义：义的预备（罗 3:12-5:21）

“代替”这一伟大的真理是我们救恩的基础。代替者的意思是跟别人交换位置。因为罪，我们站在被审判的地位；即我们该受惩罚并与神隔绝。然而，耶稣成了我们的代替者。我们该被钉十字架，但耶稣在十字架上代替了我们，“亲自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 2:24）。他用他的义交换了我们的罪。对于那些愿意接受耶稣成为救赎主和生命主宰的人，神看他们为义人。

在旧约圣经里，以色列民以动物作为人的代替。大祭司每年都会选择两只山羊以两种方式做为人的代替：杀死其中一只羊，表明人因自己的罪是该死的。羊的血是为人而流的。另一只羊，替罪羊，被流放到荒漠，表明罪使我们与神分离（利 16:7-10, 15-16, 20-22）。

然而，由于山羊的价值是无法和人的价值等同的，山羊的死或被流放都无法完全地除掉人的罪（来 10:4, 11）。每一年，这些动物的死和受罚提醒着犹太人，他们仍有罪（10:3）。神接受了献动物的祭，这预表着耶稣将要为我们做的事。神允许人们献动物的祭，直到耶稣来成为我们的代替者为止。耶稣赐下了自己的生命和宝血，永远地把我们从罪中释放出来。

因此，救赎是“因信耶稣基督而加给一切相信的人”（罗 3:22）。神看一切信基督的人为义。罗马书 3:21-5:21 包括了代替、称义和义的真理，并表明信耶稣能解决一切罪的问题：

- 神本是义，他通过基督的摆上使罪人称义。（3:24-26）
-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由于亚伯拉罕生活在律法还没有出现的年代，他并不是要靠遵守律法而寻求义的。神看他为义，是因他的信，他对神的信。（4:1-13）
- 当一罪人称义后，他就会领受到各样的祝福，包括与神和好、喜乐和盼望。（5:1-11）
- 我们的义是耶稣在骷髅地的死的结果。（5:12-21）

### 成圣：义的结果（罗 6-8）

成圣的另外一个词是圣洁 (holiness)。希腊语 *hagios* 通常在新约圣经里被翻译为 *saints*，即“圣徒”的意思。圣徒一词在新约里超过 80 次被用来描述信徒 (Gillespie 1970, 7-8)。即使人得救后还继续会受到罪的诱惑，但他们不再被看作是罪人。保罗在书信里从来没有说过信徒是罪人；他反而常常提到他们是圣徒，或者是成圣的人。

我们是圣洁的，原因有两个：（1）耶稣已为我们所做的，和（2）他在我们里面所做的。这两个部分是不可分割的。我们信他已为我们做的，这是他要在我们里面作工的基础。换句话说，由于我们相信耶稣的死和复活，我们从自己的罪中回转过来，跟随他，靠着信心接受他进入我们的生命中。那么，耶稣开始在我们里面作工。我们得以重生，成为神的孩子（约 1:12）。我们在神的性情上有份（彼后 1:4）。

神的永恒的生命流入每一位新信徒的生命中，神藉着属灵的重生再次创造这个人。重生之后，我们成为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4）。因此，我们不再效法这个世界的道（林后 5:17），而是跟随圣灵的带领（林前 6:19-20）。渐渐地，我们在仁义和圣洁上会被改变得更像神（林后 3:18）。

神的孩子是由圣灵引导的，而不是由肉体引导的。希腊语的“肉体”的单词是 *sarx*，通常被直接翻译为“犯罪的本性”（罗 6:19；7:5、18、25；8:1、3、4、5、8、9、12、13）。每一位信徒都有属肉体的罪的欲望，但基督赐给了我们自由对肉体说“不”。我们已经是信徒，不再是罪的奴仆，我们有自由选择顺从肉体或者遵从圣灵的带领。所以，我们每天都要把肉体犯罪的欲望钉十字架，否定和拒绝它们（罗

6:11-14 加 5:24)。当我们顺从圣灵的时候，我们在“恩典上有长进”(彼后 3:18)， “……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 (林后 7:1)

再者，究竟是跟随圣灵的带领还是对我们的罪性妥协？选择权始终在我们自己手上。打个比喻，假设某人有两条专门对战的狗。这人带着两条狗到处周游，人们都跑来看这两条狗打斗，有时候甚至对打斗结果打赌。由于这两条狗中没有哪一条是常常打赢的，所以人们很难预测哪条狗会赢。然而，狗的主人每一次都知道谁会赢：战斗前几天，他只会喂食物给他希望赢的那条狗吃。同样的，在我们的罪性和圣灵的交战中，哪一方会赢就看我们喂养谁了。

在罗马书 6-8 章里，保罗不仅仅只描述了律法和恩典下的交战，还送到了灵与肉（罪性）的交战。不管是在律法下还是在恩典下，罪性还是一样的存在；肉体的欲望是不变的。活在律法之下只会带来定罪。律法不能给我们能力去做对的事情。然而，在恩典之下我们接受了圣灵的恩典，赐我们能力去过圣洁的生活。因此，在律法之下我们是肉体情欲的奴仆，但通过重生我们就成了义的奴仆。

罪的奴仆为罪做工，罪就成为了他们的主。作为罪的律之下的奴仆，是不属灵的，没有自由去做对的事情。罪强迫他们去做他们不想做的恶事，他们想做的好事却做不了 (7:14-15)。罪的奴仆不能讨神的喜悦，因他们是受肉体的控制 (8:8)。他们不能承受神的国 (加 5:21)。保罗代表所有的罪的奴仆呼求，“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 (罗 7:24-25)。虽然我们曾经是“罪的奴仆” (6:17)，现在靠着耶稣基督的宝血，我们“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6:18)。下表突出了这两者的对比。

没有人能服侍两个主。我们要么是罪的奴仆，要么是义的奴仆。 (罗 6-8)			
罗马书 经文	罪的奴仆	义的奴仆	罗马书 经文
5:21	罪在死亡中掌权	恩典通过义掌权	5:21
6:1	我们可以仍在罪中？	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我们的旧人和他（基督）同钉十字架……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6:2, 6

6:12-13	罪的奴仆让罪掌控自己的身子，顺从身子的私欲。他们把自己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	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6:11-14
6:16	作罪的奴仆，结果是死。	作顺命的奴仆，能成义。	6:16
6:20-21	你们作罪之奴仆……结局就是死。	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	6:22
7:5	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7:6
7:8	然而罪……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	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	7:6
7:14-15	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	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8:2
7:18-20, 23-24	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我所不愿意的，我倒去作……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	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7:25; 8:3-4

8:5	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	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	8:5
8:8	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欢喜。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	8:9
8:13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就必死（永远）。	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	8:13-14

一些圣经学者认为罗马书7:7-24描述了作为一个基督徒的经历，因为这是关于成圣的教导的一部分。其他的学者则认为这一段经文描述了保罗自己还未得救前活在律法下的境况。律法是增加了人的道德意识，但却无法使律法下的人抵制肉体的恶欲。肉体使他们犯下了很多罪（加 5:19-21）。然而，“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 8:2）。根据罗马书 6:1-2, 15-18, 神的孩子不再是罪的奴仆。如果一信徒犯罪，其他属灵的肢体应该去帮助他使他回到正道上（加 6:1）。

如罗马书 8:1-17 所讲述的，一个顺着圣灵而行已重生的人，不像那活在律法下的人那样的无能力（加 5:18）。顺着圣灵而行的人作良善的事，不行恶事（5:22-26）。罗马书的 7 章和 8 章对比了一个未得救的人和一个圣洁的人。保罗曾经是一个属肉体的人，一个活在律法下的罪人（罗 7:14）。然而，耶稣改变了他，使他成为了一个活在恩典中的属灵的圣洁的人。保罗受圣灵的带领，学会了把自己所有的心思意念都放下，使自己顺服基督（林后 10:5）。保罗重生之后，就不再是自己肉体的奴仆，他的肉体反倒成了他的奴仆（林前 9:27）。

7. 找出罗马书里至少两处提及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经文，并解释这些经文是如何帮助缓解罗马教会里的这两个群体之间的紧张关系的。

## 拒绝：义的广度涵盖了犹太人和外邦人（罗9-11）

福音首先临到犹太人，但他们很多都拒绝了神所差遣的救赎主弥赛亚。在接下来的段落里，保罗表明了福音是给所有人的，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

- 神掌权，他要实现他救赎的目的（9:1-32）
  - 现在，福音是给所有人的。“凡求主名的，就必得救。”（10:13）
  - 神有时候会把他的子民以色列搁置一边，但他并没有把他们赶出局。（11:1）
  - 以色列被重新修复和蒙福的一天将会来到（11:25-32）
8. 保罗说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 11:26），你认为这话是什么意思？你觉得这里是指以色列国呢？还是属灵上的以色列？还是犹太民族？或是其他？

### 侍奉：义的果子（罗12-15）

罗马书的第五大部分内容把义和侍奉联系在一起。那些与神有正确关系的人：

- 把自己献给神。这是我们敬拜神的方式（12:1-2）
- 谦卑地服侍他人（12:3-8）
- 享受与他人的良好关系（12:9-21）
- 服从和尊敬政府部门（13:1-7）
- 对其他信徒保持正确的态度（13:8-15:13）

9. 请完成下表的填空。

罗马书里关于义五个部分	
罗马书经文	经文主题
1-3	
4-5	
6-8	
9-11	
12-15	



## 加拉太书

### 5.3.1 目标 解释保罗写信给加拉太教会的原因。

在圣经里，保罗书信并不是按年代时期进行编排的；它们是从篇幅的长短来进行罗列的，从长到短。罗马书是篇幅最长的，腓立门书是最短的。只有教牧书信提摩太前后和提多书例外，没有按照篇幅长短来排序。

在保罗书信里，从年代时期来看，加拉太书应该是最先写成的。在保罗的第一次传道旅程中（徒 13:4-14:28），他去到了加拉太南部的彼西底、安提阿、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几个城镇。保罗的拉太书主要是给这些地区的外邦信徒写的。

### 背景

早期教会首批信徒里，很多人都是犹太人，他们继续接着犹太人的生活方式生活。他们到会堂里去敬拜、学习，到圣殿里献祭，庆祝犹太人的节日。他们遵守摩西律法，给自己的儿子行割礼，跟大多数犹太人一样不与外邦人来往。

之后外邦人开始接受基督，迫使犹太人面对新的问题：外邦人是否应该受割礼？外邦人是否必须要像犹太人一样生活才能得救？虽然外邦信徒已接受福音，并因信基督而称义，但所谓的犹太派基督徒（Judaizers），即犹太教师开始走歪路了。这些假师傅说，信徒必须要跟随耶稣和摩西，他们强调受割礼是得救必须的。

然而，保罗在给加拉太教会的书信里提醒了他们有关福音的基本真理：我们是靠着信耶稣而得救，并不是因守摩西律法而得救。我们只有一位救主，而不是两位。保罗表明，加拉太教会已放弃了耶稣，而在跟随一种无意义的福音（加 1:6-7），那些试图保持律法的人是在咒诅之下（3:10）。在新约遮盖下，割礼没有任何宗教价值（5:6）。事实上，保罗说，那些相信割礼或者律法的人“堕落远离恩典了”（5:4）。保罗申明，外邦人已经从摩西律法中解放出来，他强调“人称义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2:16）。

公元 49 年耶路撒冷会议（保罗参加的那一次）召开讨论这些事宜的时候，他们也达成了统一的结论：外邦人是因信基督而得救，因此，犹太信徒不该要求外邦信徒守摩西律法（徒 15）。由于保罗没有提及耶路撒冷会议的讨论内容及决定，因此很多圣经学者认为他是在会议之前写加拉太书的，即公元 48-49 年间。

不管加拉太书的写作时期是什么时候或者写作对象是谁，它有力地见证了得救只因信耶稣。这是对因信称义的一大辩证。

## 写作目的

保罗在写加拉太书的时候，有一个主要目的和一个次要目的。一个简短的问候后，保罗为加拉太教会那么快就放弃了恩典的福音而表示惊讶，他们远离基督却去遵守那些犹太教的要求。保罗谴责他们中间的那些假师傅（1:6-7），事实上，他说这些人是应当被咒诅的（1:8-9）。随后，保罗把重点放在福音的源头、信息和能力上。他希望把加拉太教会从那些犹太派基督徒那里拉回到真理里面。如保罗所写的，“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4:19）。所以，保罗在这里的目的是要强调我们得救是因跟随耶稣，而不是跟随摩西。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

保罗写作的次要目的也很接近。即使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但我们必须要过圣洁的生活。虽然我们得救是本乎信而不是行为，但神要求我们行在圣灵里而不在肉体里。保罗在 5:16-6:1 里强调了 this 次要目的，他把肉体的行为和圣灵的果子进行了对比。那些满足自己肉体恶欲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5:19-21）。恩典叫我们活出虔诚的圣洁的生活。

“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 2:11-14）

## 加拉太书的大纲

保罗一开始就摆出问题（加 1:1-10），然后辩证称义是因着信，而不是因着行为。关键经文是加拉太书 2:15-16

“我们这生来是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加拉太书的三个主要部分	
加拉太书经文	内容
1-2	个人：保罗的见证——启示福音
3-4	教导：解释福音
5-6	实践：应用福音

- 一、序言，1:1-10
- 二、个人：保罗的见证——启示福音，1:11-2:21
  - 1. 神关于福音的启示（1:11-24）
  - 2. 其他使徒对福音的一致认同（2:1-10）
  - 3. 个人对福音的应用（2:11-21）
- 三、教导：解释福音，3:1-4:31
  - 1. 个人的呼吁（3:1-5）
  - 2. 亚伯拉罕的经历（3:6-14）
  - 3. 应许和律法（3:15-22）
  - 4. 神儿子的本性（3:23-4:7）
  - 5. 离弃的危险（4:8-20）
  - 6. 历史教训（4:21-31）
- 四、实践：应用福音，5:1-6:10
  - 1. 在自由中坚定地站立（5:1-12）
  - 2. 走在圣灵里，而不走在情欲中（5:13-26）
  - 3. 互相帮助（6:1-10）
- 五、结语，6:11-18

## 大纲的讲解

保罗向加拉太人罗列了相信福音的三个理由。

### 个人部分（加 1-2）

保罗是直接主得启示接受福音的（加 1:11-12）。其他的使徒没有给他分享福音，他们只是认同他的信息和事工（1:16-2:10）。虽然使徒行传没有提及保罗到阿拉伯的传道（加 1:17），但对于保罗的记载是毫无疑问的。对于路加来说，保罗的阿拉伯之旅并不是使徒行传 9 章的基本内容。然而，保罗向加拉太教会提起这事，是要帮助他们认识耶稣是他所传的福音的源头。保罗在耶路撒冷的时候

5.3.2 目标  
归纳保罗向加拉太人罗列的相信福音的三个理由。

候，没有谁教导过他关于福音的事，也没有谁向他介绍或者对他洗脑，因为他归向主后甚至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去过耶路撒冷。

#### 教导部分（加 4）

福音的信息并不完全是新的。旧约圣经曾通过亚伯拉罕和其他人教导过福音的真理（加 3:8）。在某种意义上，保罗把亚伯拉罕描述的与外邦人相似。是因为亚伯拉罕时代没有圣殿，没有饮食方面的律法，甚至大半辈子是没有受割礼的（C 哦了 198, 85）。在创世记 15 章里他称义，但直到至少十三年之后他才受割礼（创 17:10-27）。由于亚伯拉罕远远活在律法之前，因此他并不能因律法称义。事实上，律法并不能使任何一个人称义（加 3:9-14）。保罗首先是以奴仆和儿子的区别来解释这个真理，接着引用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的故事来加以说明（4:21-31）。保罗把亚伯拉罕描绘为“信仰改变的原型，在神的呼召下放弃拜偶像而归向犹太独一真神的先驱”（Witherington 1998, 225）。亚伯拉罕的例子有助于说明福音，因为他是首位接受因信称义之恩典的人。如果因信称义对于亚伯拉罕受割礼之前或在律法之前有效的話，那么它当然对于没有律法的加拉太人也有效，因为他们跟亚伯拉罕有很多相似之处（Witherington 1998, 229）。

#### 实践部分（加 5-6）

福音在个人的经历中发挥作用。那些接受福音的人能在罪的捆绑中得着自由，但信徒必须在真理上站立得稳。保罗警戒加拉太人不要回到律法中去。根据保罗说的，那些从信基督转回信律法的人，就相当于跟基督分离了。他们已经“从恩典中堕落”了（加 1:6-7; 5:4）。新约圣经常常警戒信徒不要偏离耶稣而丧失了救恩。

保罗催促信徒要顺从圣灵的带领，不要顺从自己的肉体。人在律法之下根本没有能力去完成神的旨意。他们是罪的奴仆，是肉体情欲的俘虏。然而，救赎主给了我们不一样的生命，让我们胜过肉体。我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赐给我们力量去做正确的事情，圣灵赐我们能力讨神的喜悦。加拉太书强调，我们不在律法和肉体的捆绑下，我们是有圣灵带领的。

10. 保罗给出了哪三个理由叫人相信福音？

加拉太书 5 章，保罗对比肉体的行为和圣灵的果子	
肉体的行为	圣灵的果子
奸淫 污秽 邪荡 拜偶像 邪术 仇恨 争竞 忌恨 恼怒 结党 纷争 异端 嫉妒 醉酒 荒宴等类 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加 5:19-21）	仁爱 喜乐 和平 忍耐 恩慈 良善 信实 温柔 节制 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凡属耶稣基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十字架上了。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 5:22-25）

留意保罗对一个犯罪的信徒的教导。保罗把一个属灵的信徒和一个在犯罪的体贴肉体的信徒进行了对比。“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 6:1）属灵的信徒应该温柔谦卑地尽力挽回犯罪的信徒。我们的态度一定不能是定罪的态度，我们应该说：“如果不是神的恩典，我也会有同样的问题。”记住，节制的源头不是自己，节制是圣灵的果子。过圣洁生活的秘诀是依靠圣灵。“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 5:25）

选出最佳答案。

1. 保罗是一名\_\_\_\_\_。

- a) 法利赛人
- b) 撒都该人
- c) 艾塞尼派教徒 (Essenes)
- d) 狂热份子 (Zealots)

2. 罗马书和加拉太书属于\_\_\_\_\_。

- a) 救恩书信
- b) 监狱书信
- c) 教牧书信
- d) 普通书信

3. 罗马教会需要在基督里找到共同点，原因是当时出现的\_\_问题。

- a) 骄傲
- b) 拜偶像
- c) 假师傅
- d) 文化差异

4. 罗马书 6-8 章把\_\_和\_\_进行对比。

- a) 神审判之下的犹太人和外邦人
- b) 罪的奴仆和义的奴仆
- c) 在耶稣基督里的软弱和成熟
- d) 律法下的年轻人和年长的人

5. 以下哪个选项突出了神看我们为义？

- a) 拣选
- b) 成圣
- c) 称义
- d) 预言

# 自我测验

6. 保罗在罗马书里的主旨是\_\_\_\_\_。

- a) 义
- b) 顺服
- c) 统管
- d) 成熟

7. 犹太派基督徒教导说，救恩本于\_\_\_\_\_。

- a) 单单遵从摩西律法
- b) 单单遵从耶稣
- c) 既不是遵从耶稣也不是遵从摩西
- d) 既要遵从耶稣也要遵从摩西

8. 加拉太教会面临\_\_\_\_\_的问题？

- a) 对教会领袖的顺从
- b) 承认耶稣是弥赛亚
- c) 跟其他信徒的关系
- d) 相信单靠恩典得救

9. 保罗是从谁那里领受福音的？

- a) 彼得
- b) 基督
- c) 亚拿尼亚
- d) 一位天使

10. 旧约圣经里关于因信称义的例子讲的是\_\_\_\_\_。

- a) 以撒
- b) 以赛马利
- c) 亚伯拉罕
- d) 摩西